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87-03（930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3.7.15台財關字第09305503940號函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日本 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屆滿5年後繼 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4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年2月 21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屆滿5年後繼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3.7.15台財關字第09305503940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法律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7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8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8
一、法律依據	8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9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0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1
五、涉案國H型鋼產業狀況	16
伍、綜合評估	18
一、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是否已無損害	18
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	20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22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53
二、財政部移文函	54
三、財政部傾銷調查結果通知	55
四、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56

表 目 錄

	頁 次
表1 H型鋼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3
表2 H型鋼相關價格表	24
表3 國內H型鋼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5
表4 日本H型鋼產業相關資料	27

圖目錄

	頁次
圖1	H型鋼進口量趨勢圖 28
圖2	H型鋼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29
圖3	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30
圖4	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31
圖5	H型鋼價格趨勢圖 32
圖6	H型鋼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3
圖7	H型鋼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4
圖8	H型鋼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5
圖9	H型鋼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6
圖10	H型鋼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37
圖11	H型鋼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38
圖12	H型鋼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9
圖13	H型鋼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0
圖14	H型鋼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1
圖15	H型鋼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2
圖16	H型鋼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3
圖17	H型鋼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4
圖18	H型鋼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45
圖19	H型鋼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6
圖20	H型鋼產業工資趨勢圖 47
圖21	日本H型鋼生產量及銷售量趨勢圖 48
圖22	日本H型鋼存貨量趨勢圖 49
圖23	日本H型鋼出口量趨勢圖 50
圖24	日本H型鋼外銷比例趨勢圖 51
圖25	日本H型鋼出口至台灣占其外銷比例趨勢圖 . . 52

壹、調查結論

本案經調查我國H型鋼產業損害情形，發現88年12月10日起對自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由日本H型鋼進口數量、對國內同類貨物價格之影響及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指標顯示，國內H型鋼產業已無損害；且國內H型鋼產業將不致因停止對日本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案件背景

- 1、前案：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和）於87年9月4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案，經經濟部及財政部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自88年12月10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依個別廠商課徵10.24%至24.42%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嗣經東和於91年8月15日申請對傾銷差率變更之檢討，利害關係人進口商利商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1月30日申請對國內產業損害已消滅或變更之檢討，2案經財經兩部分別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93年1月15日公告繼續對日本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日本住金製鐵（Sumikin Steel and Shape Inc.）反傾銷稅率由10.24%提高為44.15%，其餘涉案廠商維持原反傾銷稅率（19.63%至24.42%），至原課徵期限屆滿（93年12月9日）為止。
- 2、本案：前案對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於93年12月9日課徵屆滿5年之前，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45條規定，於93年4月19日公告，利害關係人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東和爰於93年5月18日檢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93年7月15日以台財關字第09305503940號公告（詳見附件1）進行調查。

(二)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19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課徵辦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三)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財政部依據課徵辦法第45條之規定，於93年4月19日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93年12月9日屆滿，國內產業或其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 2、東和於93年5月18日檢具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稅司於93年6月7日依課徵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請東和補充資料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東和於93年6月21日提出補充說明資料，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3年7月7日召開第109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5、財政部於93年7月15日以台財關字第09305503940號公告進行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09305503943號函（詳見附件2）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四）財政部傾銷認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4年1月6日召開第111次會議，決議「自日本進口H型鋼仍有傾銷事實存在」，並於94年1月17日以台財關字第09405500260號函（詳見附件3）將認定結果通知經濟部及副知本會。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 1、依課徵辦法第45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傾銷之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產業損害之調查認定，並通知財政部。必要時，期間得予延長，但不得逾12個月。
- 2、依課徵辦法第45條第4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課徵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

（二）調查紀要：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93年7月15日以台財關字第09305503940號公告進行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09305503943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洪委員德生負責督導，並請柯委員承恩、許顧問忠信及廖顧問珮真提供諮詢，成員包括：(1)財政部關稅總局葉科長延芳；(2)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組長建任；(3)經濟部工業局林技正宜勝；(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戴副組長婉蓉(93年10月1日以前為王副組長劍平)；(5)本會調查組邱科長光勛、林技正馨山。
- 3、公告進行調查：本會於93年7月27日以貿委調字第09300023560號公告展開產業損害調查。
- 4、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93年7月29日召開，決定調查方式、事項、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5、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93年9月9日以貿委調字第09300027870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購買者及國外生產廠商(出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 6、召開視訊聯網工作小組會議：93年9月27日與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工業局林技正宜勝召開，討論國內H型鋼產業狀況及供需概況。
- 7、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93年11月12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及問卷回收情形交換意見，並討論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蒐集之資料。
- 8、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93年11月18日召開，就申請人、進口商、購買者及日本涉案廠商填答問卷之重點摘要交換意見，並討論實地訪查事宜。
- 9、實地訪查國內廠商：93年11月26日訪查國內生產廠商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93年12月3日以貿委調字第09300036961號公告舉行聽證，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調查資料公開部分事項，登載本會網頁，並於12月7日及8日刊登工商時報。

- 11、公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93年12月8日將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可公開部分置於本會網站。
- 12、召開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93年12月9日召開，討論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事實及聽證相關事宜。
- 13、舉行聽證：93年12月15日下午2時整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5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見附件4）。
- 14、召開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94年2月3日召開，討論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
- 15、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於94年2月21日提交本會第4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中華民國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或部分生產者，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國內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三) 依課徵辦法第48條規定，有關案件之調查、審議、認定等相關事宜，課徵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協定或慣例辦理之。據此參照世界貿易組織（WTO）1994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6條執行協定（反傾銷協定）之第3.6條規定，若同類貨物之國內生產依可得資料，容許就製程及生產者之銷售與利潤等標準予以區分認定時，傾銷進口品之影響應就與其為同類貨物之國內生產作評估；若無法作上述區分認定時，應審視可得包含該同類貨物在內之最接近產品群資料，依此評估傾銷進口品之影響。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產品說明

- 1、名稱：熱軋型H型鋼（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簡稱H型鋼(H-beam 或 H Section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 2、規格：普通材質一般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1 SS 400或美規ASTM A36)及高強度低合金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6 SM 490或美規ASTM A572)。
- 3、尺寸：高度為 80 公釐及以上但小於 800 公釐者。
- 4、用途：主要用於建築體鋼結構、一般廠房、輕型棚架、土木基礎工程基樁、地下室或擋土牆用支撐、橋樑、道路、隧道及機械用料。
- 5、涉案產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及其關稅：
 - (1)7216.33.00.10（高度 80 公釐及以上但不超過 200 公釐者），日本進口關稅稅率，88 至 91 年為 9.5%、92 年為 5.1%、93 年起為 0。
 - (2) 7216.33.00.20（高度 200 公釐及以上但小於 800 公釐者），日本進口關稅稅率同上。
 - (3) 反傾銷稅部分：財政部自 88 年 12 月 10 日起對自日本進口 H 型鋼依個別廠商課徵 10.24%至 24.42%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 5 年；並自 93 年 1 月 15 日將日本住金製鐵(Sumikin Steel and Shape Inc.)之反傾銷稅率由 10.24%提高為 44.15%，其餘維持不變。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國內熱軋型H型鋼係以型鋼胚加熱後經由軋鋼機軋延滾壓而一體成形之規格化產品，主要規格包括普通材質一般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1 SS 400或美規ASTM A36）與高強度低合金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6 SM 490或美規ASTM A572）。
- 2、國內H型鋼主要用於建築體鋼結構、一般廠房、輕型棚架、土木基礎工程基樁、地下室或擋土牆用支撐、橋樑、道路、隧道及機械用料。其用途若以材質區分日規JIS G3106 SM 490或美規ASTM A572之高強度低合金用鋼，多用於特殊結構設計或高層建物。若以尺寸區分（H型鋼之尺寸一般以HxB表示，H為中央腹板高度，B為兩端翼板寬度，我國常用之公制度量單位為公釐(mm)），小尺寸H型鋼（400

×200以下)一般用於大樓工程之非主要承受應力部分,如小樑、斜支撐、副配件、小型廠房或輕棚架之柱子等;大尺寸H型鋼(488×300、588×300以上)一般用於大樓工程及廠房之主要承受應力部分,如大樓主樑、廠房柱子等。若以形狀區分,等邊H型鋼尺寸為300×300、350×350、400×400者,一般多用於土木、建築之地下支撐、中間柱及打基樁等,尺寸為100×100、150×150、200×200者,多作為機械構件、隧道工程及升降機之軌道。

- 3、鑑於建築工程結構設計承受壓力及支撐強度之安全考量,小尺寸H型鋼難以替代大尺寸H型鋼使用,反之則可能替代,但一般而言以同類尺寸內大小愈接近者之替代性愈高。H型鋼之尺寸眾多且各有需求,進口與國產H型鋼之尺寸並非完全重疊,兩者互有未產銷之尺寸,欲求進口及產業數據均能就不同尺寸區分並能就一致性比較基礎加以分析,實無可能尋得所需統計資料或就既有資料作分類處理。
- 4、綜上所述,本案調查發現前案熱軋H型鋼產業損害調查產品範圍之材質、用途與前述涉案產品相同,自88年起國內產業生產尺寸高度最大可達900mm,尺寸範圍略較涉案產品為廣。惟基於前述原因,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就H型鋼製程、銷售、利潤等標準而論,均缺乏足依不同尺寸評估進口品間競爭性及進口品對國產品影響之可得資料,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3.6條之規定,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尺寸加以區分。另經彙整利害關係人填覆相關資料顯示,H型鋼產品及其製程已相當成熟、穩定,產品之材質、尺寸、價差、特性、用途及行銷管道等不論是國內同類貨物或涉案產品,於課徵反傾銷稅後並無太大改變,且預期未來也不致改變。

三、調查產業範圍

前案調查顯示國內H型鋼產業有東和及中龍(原名為桂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93年7月21日起更名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龍)2家生產商。東和在苗栗及高雄各設有1座H型鋼廠。苗栗廠為煉鋼、軋鋼一貫作業熱軋H型鋼廠,自83年7月量產上市,年產量可達***萬公

噸，生產H型鋼之尺寸包括150×150至800×300；高雄廠則為中小型H型鋼單軋廠（無煉鋼廠），87年7月開始量產，年產量可達***萬公噸，生產100×100至400×200中小型H型鋼，兩廠合計年產量可達***萬公噸。另一家生產商中龍之生產設備類似東和苗栗廠，同為煉鋼、軋鋼一貫作業熱軋H型鋼廠，年產量可達***萬公噸，生產H型鋼之尺寸範圍為200×100至900×300，該公司於88年1月正式量產，國內熱軋H型鋼總產能達到***萬公噸。本案調查發現國內H型鋼產業仍為上述2家廠商，總產能亦與前案相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係自88年12月10日起對自涉案國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本案當就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進口對國產品之影響及停止課徵後其影響之可能性加以研判，惟為期資料比較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故以88年起至93年前2季止之資料作為本案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主要基礎。88年起至92年以年資料比較，93年前2季則與92年同期比較，以整體觀察其趨勢變化。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課徵辦法第45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應就國內產業是否已無損害或損害不致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完成調查認定；其處理程序，準用課徵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
- (二) 依課徵辦法第37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事項如下：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 (1)生產量；(2)生產力；(3)產能利用率；(4)存貨狀況；(5)銷貨狀況；
 - (6)市場占有率；(7)銷售價格；(8)傾銷差額；(9)獲利狀況；(10)投資報酬率；(11)現金流量；(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產業成長性；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其他相關因素。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 H 型鋼應歸屬 7216.33.00.10 及 7216.33.00.20 等 2 項貨品號列。為辦理本案，於 93 年 9 月 9 日分別函請本案課徵對象之 11 家日本 H 型鋼生產廠商及出口商，包括 Tokyo Steel Manufacturing Co., Ltd.、Sumikin Steel and Shape Industries Ltd.、Sumitomo Metal & Structural, Ltd.、Godo Steel Ltd.、Yamato Industry Ltd. 等及 12 家國內進口商填答問卷，並請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惟日本廠商僅有 4 家寄回問卷，國內進口商僅 2 家填覆相關資料，購買者僅 1 家填覆問卷資料。因此答卷進口紀錄無法據以統計完整進口資料，故本案維持以調查產品所歸屬號列之我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資料作為評估進口量價基礎。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之絕對數量：日本進口量 88 至 92 年分別為 42,867 公噸、17,681 公噸、21,026 公噸、13,975 公噸、2,717 公噸，92 年前 2 季及 93 年同期分別為 2,087 公噸及 1,001 公噸。88 年至 92 年及 92 年前 2 季與 93 年同期 H 型鋼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之比例，88 年至 92 年分別為*** %、*** %、*** %、***%、***%，92 年前 2 季及 93 年同期分別為***%及***%。88 年至 92 年

及 92 年前 2 季與 93 年同期 H 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進口量相對國內 H 型鋼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88 年至 92 年分別為***%，***%，***%，***%，***%，92 年前 2 季及 93 年同期分別為***%及***%。88 年至 92 年及 92 年前 2 季與 93 年同期 H 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日本進口 H 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產品進口量自 88 年 42,867 公噸下降為 92 年 2,717 公噸，降幅為 93.7%；93 年前 2 季進口量為 1,001 公噸（市場占有率***%），較 92 年同期持續下降 52%。國內市場占有率自 88 年***%下降為 92 年***%，降幅為 93%。日貨於進口市場占有率自 88 年 99.5%下降為 92 年 73.6%，至 93 年前 2 季持續下降為 20.4%。而非涉案國之進口量自 88 年至 92 年均不及 1,000 公噸，93 年前 2 季進口量增為 3,915 公噸（市場占有率***%）。另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 88 年***%上升為 92 年***%。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比較，在進口價格部分，基於與處理前項進口數量調查資料相同理由，係以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IF 單價作為涉案國進口價格；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及製造成本係依東和及中龍兩家生產廠商填答資料加權平均處理之，惟部分經濟因素因中龍未提供資料，或其資料無法呈現 93 年前 2 季情況，故僅以東和為代表。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日本 H 型鋼每公噸進口價格於 88 年至 92 年分別為 7.70 千元、7.68 千元、7.72 千元、7.90 千元、10.21 千元，

92 年前 2 季及 93 年同期分別為 10.13 千元及 11.03 千元。

- 2、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 H 型鋼之每公噸內銷出廠價格自 88 年至 92 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92 年前 2 季及 93 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日本產品價格於 88 至 92 年間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價差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92 年前 2 季及 93 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分別為***%、***%、***%、***%、***%，92 年前 2 季及 93 年同期分別為***%及***%。88 年至 92 年及 92 年前 2 季與 93 年同期 H 型鋼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4、其他相關資料：國內同類貨物 2 家生產廠商東和及中龍之加權平均製造成本於 88 年至 92 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93 年前 2 季為***千元（92 年前 2 季中龍未提供資料）。
- 5、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日本進口 H 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日本進口貨持續以較國產品為低之 CIF 價格進口，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89 年至 91 年約為***%，92 年為***%，93 年前 2 季為***%。而非涉案國進口品與國產品價格之價差幅度不大。而國產品每公噸售價則自 88 年之***千元逐年上漲，92 年為***千元，至 93 年前 2 季為***千元，漲幅為 91.1%。另國產品製造成本亦呈現上漲趨勢，自 88 年***千元上漲為 92 年***千元，93 年前 2 季為***千元，漲幅為 59.3%。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係依國內僅有之東和及中龍兩家生產廠商填覆問卷資料，合併計算產業之產銷量、存貨量、市場占有率及僱用員工人數；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內銷價及外銷價採加權平均值；對不適宜合併計算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現

金流量等採分別列示。另部分經濟因素因中龍未提供資料，或其資料無法呈現93年前2季情況，故僅以東和為代表。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3)

- 1、生產量：國內H型鋼產業之生產量，88年至92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88年至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同期H型鋼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國內H型鋼產業之生產力，88年至92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88年至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同期H型鋼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東和自88年起部分H型鋼生產線開始生產鋼板，扣除其鋼板使用產能，再合併計算中龍產能，以此為基礎計算之國內H型鋼產業有效產能利用率，87年至91年分別為***%，***%，***%，***%及***%；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88年至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同期H型鋼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存貨量，88年至92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88年至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同期H型鋼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內銷量，88年至92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國內H型鋼產業出口量，88年至92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88年至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同期H型鋼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88年至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同期H型鋼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1。

- 6、市場占有率：國內H型鋼產業市場占有率，88年至92年分別為***%、***%、***%、***%、***%；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88年至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同期H型鋼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內銷價格方面，88年至92年分別為每公噸***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外銷價格方面，88年至92年分別為每公噸***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千元、***千元。88年至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同期H型鋼產業內、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傾銷差額：前案財政部自88年12月10日起對自日本進口H型鋼依個別廠商課徵10.24%至24.42%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5年；另於情勢變更檢討後自93年1月15日起將日本住金製鐵（Sumikin Steel and Shape Inc.）反傾銷稅率由10.24%提高為44.15%，其餘維持不變（19.63%至24.42%）。本案財政部於94年1月17日以台財關字第09405500260號函通知經濟部，傾銷經調查認定「自日本進口H型鋼傾銷事實仍存在」。
- 9、獲利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方面，東和88年至92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中龍88年至92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3年前2季為***千元。稅前損益方面，東和88年至92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中龍88年至92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3年前2季為***千元。88年至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同期H型鋼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88年至

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前2季H型鋼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10、投資報酬率：投資報酬率方面，東和88年至92年分別為***%、***%、***%、***%、***%；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88年至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前2季H型鋼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方面，東和88年至92年分別為***百萬元、***百萬元、***百萬元、***百萬元及***百萬元；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百萬元、***百萬元。中龍88年至92年分別為***百萬元、***百萬元、***百萬元、***百萬元及***百萬元；93年前2季為***百萬元。88年至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前2季H型鋼淨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國內H型鋼產業僱用員工人數，88年至92年分別為***人、***人、***人、***人和***人；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人、***人。國內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88年至92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元、***元。88年至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前2季H型鋼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 13、產業成長性：為解決H型鋼產能過剩問題，東和***廠H型鋼生產線自***年起已投入生產鋼板，***廠H型鋼生產線自***年起投入生產大型槽鋼。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東和***年於***廠投資新台幣***億新建複合式連續鑄造機，生產扁鋼胚、小鋼胚，提供***及***使用，並於***年取得聯貸銀行***年期***億之長期貸款。中龍於***年***月決定投資***億，興建年產能***萬公噸高爐廠。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全球鋼鐵市場自80年起之10年間受到蘇聯解體與東南亞金融危機衝擊，需求量劇減。91年起全球經濟穩定成長，鋼鐵需求不斷提高（特別是中國大陸），供過於求情勢反轉，國際鋼品價格因而節節上漲。另依據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近年粗鋼生產量及消費量約占全球之四分之一，遠超過美、日、歐等先進國家，成為全球最大鋼鐵生產及消費國。雖然中國大陸於93年初採行「宏觀調控」措施，針對鋼鐵等產業管制投資，惟業者認為此措施短期內將對鋼價造成影響，長期則將淘汰不具效益小廠，降低總體鋼材產量，反有助於穩定鋼材價格。
- (2)國內業者製造H型鋼係以廢鋼為主要原料，而其來源約70%來自國內，30%自國外進口，惟由於廢鋼流動性高，國內外價差有限。據金屬工業發展中心「2004年鋼鐵年鑑」資料預測，92至97年全球廢鋼將處於供給短缺狀態，因此在中國大陸、印度、俄羅斯等國家鋼鐵需求同時增加後，將引發廢鋼價格暴漲。依申請人東和公司資料顯示，廢鋼原料成本占H型鋼製造成本之比例逐年升高，90年為***%、91年為***%、92年為***%，預測93年將提高至***%左右，因此廢鋼價格對於H型鋼製造成本影響日益重要。
- (3)H型鋼產業屬內需型產業，產業發展與國內經濟成長關聯性大，尤以營建業及公共工程對其影響最大。我國H型鋼需求量，89年已達***萬公噸，90年我國經濟首度出現負成長，致H型鋼年需求量劇降至***萬公噸，其後隨經濟成長而提升，國內業者估計93年需求量將達***萬公噸。另依鋼鐵公會之「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民國93年至98年」報告，預測未來5年H型鋼年需求量平均為107萬公噸。在供給方面，國內H型鋼之產能於88年已達***萬公噸，並維持至今，遠超過國內市場需求。國內廠商為去化產能，已逐步調整生產線生產鋼板、槽鋼等產品，並擴大外銷，92年外銷量達***萬公噸，估計93年鋼板、槽鋼產量可達***萬公噸。

16、綜合觀察以上調查資料，自88年12月對日本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H型鋼產業除90年因整體經濟景氣衰退致使各項產業經濟因素呈現有不佳之情況外，其餘年間有關獲利狀況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現金流量均有好轉（93年前2季更呈現大幅提升狀態），而投資報酬率自92年起已顯著提升。產銷方面，內銷售價逐年調升，外銷售價自90年後亦逐年調升，生產量及內銷量隨經濟成長而增加，外銷量除93年外亦同步增加，工資、生產力大幅上升，92年國內市場占有率已達***%，93年前2季有效產能利用率已超過***%。

五、涉案國H型鋼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22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有關日本H型鋼產銷狀況，鑑於問卷調查之11家日本生產廠商及出口商中僅4家廠商寄回問卷，其答卷內容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日本產銷資料，爰逕以日本鉄鋼連盟統計資料作為分析基礎，其中日本出口至我國部分則以我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資料為依據。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4）

- 1、生產狀況：日本H型鋼生產量，88年至92年分別為5,273千公噸、5,762千公噸、4,743千公噸、4,353千公噸、4,183千公噸，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2,143千公噸及2,389千公噸。88年至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同期日本H型鋼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21。
- 2、銷貨狀況：日本H型鋼銷售量，88年至92年分別為5,287千公噸、5,711千公噸、4,835千公噸、4,311千公噸、4,178千公噸，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2,110千公噸及2,350千公噸。其中內銷量88年至92年分別為4,700千公噸、5,239千公噸、4,488千公噸、3,893千公噸、3,815千公噸，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1,908千公噸、2,248千公

噸；出口量88年至92年分別為587千公噸、473千公噸、347千公噸、418千公噸、363千公噸；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202千公噸及102千公噸。出口量占其銷售量比例於88年至92年分別為11.1%、8.3%、7.2%、9.7%、8.7%，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9.6%及4.3%。而輸至我國出口量占其產業出口量比例於88年至92年分別為7.3%、3.7%、6.1%、3.3%、0.7%，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均為1.0%。88年至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同期日本H型鋼產業出口狀況趨勢詳如圖22。

- 3、銷售價格：日本H型鋼內銷每公噸平均售價，88年至92年分別為31千日圓、37千日圓、36千日圓、38千日圓、50千日圓，93年5月起每公噸售價已漲為76千日圓。
- 4、存貨狀況：日本H型鋼存貨量，自88年至92年分別為374千公噸、425千公噸、332千公噸、375千公噸及380千公噸，92年前2季及93年同期分別為407千公噸及419千公噸。88年至92年及92年前2季與93年同期日本H型鋼存貨狀況趨勢詳如圖22。
- 5、其他國家貿易救濟措施：美國於89年6月對日本進口結構型鋼課徵反傾銷稅，稅率自31.98%至65.21%。
- 6、日本產能及其利用率狀況：前案情勢變更檢討推估，86年至90年日本H型鋼之產能大約均在700萬公噸左右，其後日本鋼鐵產業進行大整併，日商聲稱已關閉部分產能約120萬公噸。本案***鋼鐵公司集團於回復問卷時表示該公司已關閉2條生產線（經查約***萬公噸）。據此估計其產能已降至***萬公噸。另93年前2季產銷數據及成長率推估，93較92年生產量可增加1成左右，約達450萬公噸；內銷量成長1成5，約達440萬公噸。
- 7、其他：自92年起，日本經濟已有復甦跡象，93年經濟成長率為2.9%，各項鋼材價格大幅上漲，93年粗鋼產量達1億1400萬公噸，產能利用率接近滿載，預估94年產量與93年相同。近年來日本厚鋼板需求大幅增加，且未來需求仍將持續成長。此外，另據日本財務省貿易統

計資料顯示，其銷售至中國大陸、韓國及香港等主要國家（經查93年上半年比率已達8成5以上）外銷價亦較我國為高。

8、綜合觀察以上調查資料，日本H型鋼產業生產量、內銷量自88年至92年大幅下降趨勢，93年起已有回升跡象；存貨量一直維持約當1個月銷售量左右之數量；出口量占其生產或銷售比例於自88年之11.1%起已逐步下降，92年為8.7%，93年前2季則劇降為4.3%；出口至台灣占其出口量比例亦自88年之7.3%劇降為92年之0.7%。推估日本H型鋼設備產能93年已降為***萬公噸；93年生產量較92年可增加1成左右，約達450萬公噸；內銷量成長1成5，約達440萬公噸。

伍、綜合評估

依課徵辦法第45條第1項規定，應就國內產業是否已無損害或損害不致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完成調查認定。謹就國內產業發展情況、國內市場競爭環境及日本H型鋼潛在出口至我國之可能性分述如下：

一、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是否已無損害

前案情勢變更檢討產業損害調查發現91年國內產業狀況已有改善，惟仍處於易受損害之狀態。92年對自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之落日檢討產業損害調查發現國內產業狀況持續改善。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發現國內產業狀況延續前2案產業狀況持續好轉之情況，國內產業確已無損害，說明如下：

（一）自88年12月對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產品年進口量自88年4.2萬公噸下降至91年之1.3萬公噸，92年更降為2千餘公噸（88年至92年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數量皆不及1千公噸），市場占有率亦自***%大幅降至***%，大幅衰退9成。另93年前2季進口資料顯示，日貨僅為1千餘公噸（市場占有率***%），而非涉案國貨品則增為近4千公噸（市場占有率***%），主要進口來源已由日本轉移至其他國家。在價格方面，日貨CIF價格雖持續較國產品售價低，惟其近年來亦呈現上漲趨勢，且對照其數量

顯著下降，其價格影響應屬有限。國產品部分，其市場占有率由 88 年之***%提升至 92 年之***%以上；內銷售價每公噸自 88 年約***千元逐年調升，至 93 年前 2 季已漲為***萬元，漲幅達 9 成；相較之下，同期間之製造成本漲幅僅約 6 成，遠不及國產品內銷價之漲幅。以上顯示日本涉案產品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之提升、內銷售價之調幅已不致造成影響。

- (二) 財政部雖已完成本案傾銷調查，認定日本涉案產品傾銷事實仍然存在，但由於日貨對國產品影響力降低，國內產業狀況轉隨景氣而變化。90 年我國經濟出現首度負成長，致 H 型鋼需求量由 89 年之***萬公噸大幅降為 90 年之***萬公噸，國內產業生產量及內銷量亦隨之大幅下降，雖然內銷價格仍然微幅上漲，東和公司營業利益仍由***億餘元降為***億餘元，稅前損益由***億餘元轉為虧損***億餘元，投資報酬率亦由***%轉為***%。其後國內景氣逐漸好轉，H 型鋼需求亦逐年回升，92 年已達***萬公噸，估計 93 年可達***萬公噸，國內產業生產量及內銷量因而大幅回升，營業利益或稅前損益 92 年約已恢復至 89 年之水準。至 93 年前 2 季，其營業利益達***億餘元，稅前損益亦近***億餘元，投資報酬率接近***%（換算為年投資報酬率在***%以上）。另該公司每季利息負擔亦由 88 年之***億元大幅下降為 93 年之***千餘萬元，體質已獲大幅改善。另一生產商中龍公司 89 年發生***案，同年 10 月進行重整，由***介入經營後，現公司營運已逐步穩定發展。92 年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均達***億元以上，而 93 年前 2 季更超越 92 年全年。其他國內產業指標部分，如生產力、工資及產能利用率等，93 年前 2 季均較 92 年大幅提升，顯見國內產業狀況良好。綜上所述，國內 H 型鋼產業已無損害，且非處於易受損害之狀態。

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

前案情勢變更檢討產業損害調查發現，91年國內H型鋼市場競爭環境處於供過於求及價格競爭狀態，日本H型鋼潛在出口至我國之可能性相當高。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發現，自92年起國內H型鋼市場供過於求之情況已有相當程度改善，日貨對國產品價格影響已屬有限；復由於93年起日本國內需求增加、生產過剩之情況改善、日本H型鋼出口至我國之潛在可能性已降低，故國內H型鋼產業損害將不致因停止對日本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說明如下：

- (一)前節已說明我國自 88 年 12 月起對日本 H 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 H 型鋼需求隨景氣而變化。依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我國 93 年經濟成長率為 5.93%，94 年預測可達 4.56%。國內業者則估計 93 年 H 型鋼需求量達***萬公噸，未來 5 年 H 型鋼年需求量平均為 107 萬公噸。以上顯示國內 H 型鋼需求在可預見之未來應不致大幅衰退。在供給方面，國內產業之產能於 88 年已達***萬公噸，並維持至今，遠超過國內市場需求。國內廠商為去化產能，已逐步調整生產線生產鋼板、槽鋼等產品，並擴大外銷，92 年外銷量達***萬公噸，估計 93 年鋼板、槽鋼產量可達***萬公噸，國內產業扣除其鋼板使用產能，93 年前 2 季 H 型鋼有效產能利用率甚至高達***%。因此，國內產業產能過剩問題已獲部分紓解，市場供過於求情況已有相當程度改善。
- (二)91 年起全球經濟穩定成長，鋼鐵需求不斷提高（特別是中國大陸），加上長期無重大鋼鐵廠投資，供過於求情勢因而反轉，國際鋼品價格大幅上漲。9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3.3%，雖不如 93 年，惟仍保持成長，其中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鋼鐵市場）可達 7.8%，日本為 1.5%。因此不論全球、中國大陸或日本之鋼鐵需求將持續存在，鋼價並無供過於求之降價壓力。
- (三)在日本產能方面，本案調查推估日本 H 型鋼近年來產能約降為***萬公噸；93 年生產量較 92 年增加 1 成左右，約達 450 萬公噸，設備利用率提升，有助改善產能過剩問題。復由於日本經濟復甦，各項鋼材

價格大幅上漲，93 年粗鋼產能吃緊，厚鋼板需求持續增加。因此，在日本 H 型鋼須與其競逐生產資源下，已不易發生生產過剩情況。

(四)在日本內銷方面，93 年上半年內銷量較 92 年同期成長 17.8%，全年估計約 440 萬公噸以上，顯示日本國內需求已有增加，且其增幅大於生產量增幅。另日本 H 型鋼價格自 91 年每公噸 38,000 日圓，大幅上漲至 93 年中之 76,000 日圓，且迄今仍維持此一高價，較我國 H 型鋼國內價格為高。由於 H 型鋼產業與經濟成長關聯性高，在 94 年日本經濟成長率仍將維持成長之情況下，H 型鋼需求應不致大幅衰退。因此價格應可維持相當之水準。

(五)在日本出口方面，93 年上半年出口量較 92 年同期大幅衰退近 5 成，對照其生產量增加約 1 成、內銷量增加約 1 成 5 之情況（由最新資料觀察此一情況仍然存在），及由 93 年前 11 月累計出口量為 17 萬公噸來看，已不致發生申請人指稱每年維持 40 至 50 萬公噸之出口量，顯示其出口意願已有大幅減低之跡象。且近年來海運費高漲，將減低日本之出口意願。另近年來日本出口之主要對象集中於遠東地區，其中中國大陸、韓國及香港等之比率已達 8 成 5 以上，且該等國家或地區均未曾對日本採取反傾銷措施。此外，日本銷售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 FOB 價亦較銷售至我國為高，因此未來日本廠商在追求較大利潤之前提下，應無意繼續以低價銷售至我國，此由 92 年起其銷售至我國數量大幅下降可為印證。

(六)在日本存貨方面，觀察 88 年至 92 年其存貨均維持 1 個月左右之銷售量，雖 93 年上半年維持較高之庫存，其比率亦不超過 1.5 個月之銷售量（93 年 11 月又降為 1 個月左右之銷售量），並無大幅增加之跡象，顯示其存貨並無異常。

綜上所述，國內 H 型鋼產業損害，將不致因停止對日本進口之 H 型鋼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有關申請人東和指稱日貨持續低價進口影響國產品售價一節，經查自 88 年 12 月對日本 H 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日貨進口 CIF 價格確持續以較國產品售價為低之價格進口，國產品平均售價與日貨 CIF 價格之價差占日貨 CIF 價格比率，88 年為***%，89 年至 91 年維持約***%，92 年為***%，93 年前 2 季為***%，對照歷年關稅及反傾銷稅合併稅率，88 年為 9.5%，89 年至 91 年約為 19.74-33.92%，92 年為 15.34-29.52%，93 年前 2 季為 19.63-44.15%，顯示日貨須低價進口以期於加計關稅及反傾銷稅後仍保有與國產品競爭之空間，惟從其進口量大幅下降至極為少量、國產品售價大幅調升之情況來看，日貨已不致對國產品售價造成影響。